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之星島日報 A8 頁

題目：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責任

目前，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由聯交所通過上市規則來監管，法例上並無規定。為持續完善規管制度，港府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以建立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責任制度。根據條例草案，上市法團獲知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後，須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股價敏感資料-- 草案建議採用現有禁止內幕交易中“有關消息”的概念，來界定股價敏感資料。簡單來說，股價敏感資料會相等於現時被禁止利用作有關上市法團證券的交易的資料。

披露規定的例外情況 (俗稱“安全港”)-- 草案包含四項安全港，容許上市法團可就某些股價敏感資料不作披露或延遲披露：(a) 當披露有關資料會違反香港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香港法例；(b) 當有關資料涉及未完成的商議或計劃；(c) 當有關資料屬商業秘密；及 (d) 當政府外匯基金或執行中央銀行的機構向上市法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執法及調查權-- 證監會除如目前可調查違反披露敏感資料的可疑個案外，並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民事制裁-- 賦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多項民事制裁權力，例如可向違規的上市公司、其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處以最高 800 萬元的罰款；取消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的資格最多五年；及由違規者承擔支付民事研訊費用及／或證監會的調查開支等。

最後，為協助上市法團符合規範，證監會會就有關問題發出指引，並提供非正式諮詢服務。

彭國昌
陳元亨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